

五．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國際法院於其法官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任後應即速行集議爲宜。

執行秘書致函 Carnegie 基金董事會 秘書後，已得該董事會覆函稱：願與聯合國代表在海牙作初步磋商，俾對於國際法院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於約定條件下由該法院使用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會長：

一．採取必要步驟，於選定法官後，即儘速於可能時日在海牙召開第一次法院會議；

二．任命秘書一人以及其他爲協助法院所需之職員於未任命書記官長及其職員前爲法院工作；及

三．Carnegie 基金董事會在海牙或其他便利處所，進行初步磋商俾約定條件，使國際法院得使用其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其條件載入約定提請大會通過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全會。

六．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甲

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及公約條文。

大會核准所附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之公約，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請其參加簽定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四條規定，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完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爲能力又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五條規定本組織於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其爲完成其宗旨之必需外交特權及豁免，而聯合國會員國之各代表以及本組織之職

員亦應同樣享受爲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因此大會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核准公約如下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簽訂之。

第一條

法律人格

第一節．聯合國應有完整之法律人格具有行爲能力以：

甲．訂結契約；

乙．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丙．從事訴訟。

第二條

財產款項及資產

第二節．聯合國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享任何方式訴訟之豁免，但爲程序起見或因契約上之規定，而經明白拋棄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豁免之棄權認爲並不推及強制執行。

第三節．聯合國之會所爲不可侵犯者。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豁免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扣押，不論其由執行行爲，行政行爲或立法行爲或其他行爲而然者。

第四節．聯合國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爲不可侵犯者。

第五節．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債務特約之約束下，

(甲)聯合國得持有款項，黃金或任何貨幣並得以任何貨幣處理賬目。

(乙)聯合國得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得將其執管之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